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債 務 人 徐巧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肆佰參拾捌萬陸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柒仟零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，(二)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參佰壹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三)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參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07 具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